

2022年度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
会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负责起草民族宗教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协调推进本系统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联系民族自治地方，督促指导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宗教事务条例的贯彻落实。

(二)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及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负责民族宗教动态和信息的汇总、分析，提出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建议。

(三)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宗教政策的实施、衔接；对全省民族宗教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四)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宗教关系的工作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涉及民族关系、宗教关系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维护国家统一。

(五)负责拟订全省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监督检查规划实施情况；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体系和管理信息化建设。

(六)研究分析全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社会事业方面的问题并提出特殊支持的政策建议，组织协调或参与配合实施省委、省政府部署的民族地区民生工程相关工作，参与协调民族地区教育科技发展、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合作、扶贫开发、民族贸易、民族特需用品生产等相关工作。

(七)负责组织指导全省民族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的创建活动；承办省政府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指导城市民族工作，协调城市民族关系；指导散居少数民族和民族乡工作；组织协调民族自治地方重大庆典活动。

(八)负责管理全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民族古籍的收集、整理、出版工作。

(九)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十)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帮助宗教团体办好宗教院校，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十一)指导市、县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防范利用民族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民族宗教进行的分裂、渗透、破坏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

(十二)负责民族宗教事务方面的外事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民族宗教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交往与合作；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十三)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队伍、宗教工作队伍建设规划，研究提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干部队伍建设的政策建议，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代表人士，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全省性宗教团体换届工作和宗教界人士的推荐安排工作。

(十四)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监督检查处、经济发展处、文化教育处、宗教业务一处、宗教业务二处、宗教业务三处、宗教业务四处、人事处、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机关党委。所属二级机构 3 个：湖南省民族宗教研究所、湖南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中心、湖南省宗教团体服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无其他二级预算单位，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为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12.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995.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90.5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2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75.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6.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3.3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13.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6,531.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77.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59.53
	30			61	
总计	31	7,890.55	总计	62	7,890.5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213.22	7,212.95	0.00	0.00	0.00	0.00	0.27
2299999	其他支出	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27
2013404	宗教事务	1,072.93	1,07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3,369.60	3,36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1.00	5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0.12	44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8.10	68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767.00	7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37.20	13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00	2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31.02	4,735.39	1,795.63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3.33	33.33	0.00	0.00	0.00	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979.84	0.00	979.84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0.56	3.97	86.59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382.58	0.00	382.58	0.00	0.00	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3,320.39	3,286.29	34.1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14	236.14	0.00	0.00	0.00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52	0.00	312.52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499.65	499.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6.01	676.0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12.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995.34	4,995.3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90.56	90.56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75.66	1,175.6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6.14	236.1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12.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6,497.69	6,497.6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79.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294.63	1,294.6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79.3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792.32	总计	64	7,792.32	7,792.3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497.69	4,702.06	1,795.63
2013404	宗教事务	979.84	0.00	979.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6.01	676.01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382.58	0.00	382.58
2012301	行政运行	3,320.39	3,286.29	34.1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52	0.00	312.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9.65	499.6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14	236.14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0.56	3.97	86.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20.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8.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74.47	30201	办公费	56.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06.06	30202	印刷费	8.1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07.7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5.47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0.80	30205	水费	0.7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46	30206	电费	67.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8.2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22	30208	取暖费	2.8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6.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55.9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15	30211	差旅费	0.0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6.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7.6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3.1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7.80	30216	培训费	3.9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98.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09.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9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6.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1.7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576.33	30229	福利费	4.6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3.9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44			
人员经费合计		4,063.64	公用经费合计					638.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 代码	科目名 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6.00	3.00	48.00	21.00	27.00	15.00	44.85	0.00	39.84	18.78	21.06	5.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7890.5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37.57万元，增长39.58%，主要是因为与2021年相比，增加了人员经费和湖南省普通高校享受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系统建设经费等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7213.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212.95万元，占99.9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27万元，占0%。（备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占比数据有0.01万元尾差。）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6531.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35.39万元，占72.51%；项目支出1795.63万元，占27.4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792.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63.82万元，增长38.44%，主要是因为与2021年相比，增加了人员经费和湖南省普通高校享受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系统建设经费等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497.6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03.66万元，增长35.54%，主要是因为与2021年相比，增加了人员经费和湖南省普通高校享受民族优惠政策

策考生资格审核系统建设经费等项目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497.6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995.34万元，占76.88%；教育（类）支出90.56万元，占1.3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75.66万元，占18.09%；住房保障（类）支出236.14万元，占3.6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759.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497.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8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265.04万元，支出决算为3320.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省财政追加了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奖，支出相应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472.61万元，支出决算为312.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为资金跨年度项目，资金按计划在第二年执行；受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活动延迟实施。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

年初预算为562.86万元，支出决算为382.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为资金跨年度项目，资金按计划在第二年执行。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411.93万元，支出决算为97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等因素影响，相关调研及会议培训等工作未能按计划实施。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52.11万元，支出决算为90.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等因素影响，相关培训任务未按计划开展实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221万元，支出决算为676.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5.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根据相关政策追加了人员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58万元，支出决算为499.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调整开支。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16万元，支出决算为236.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调整开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702.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63.6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4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补助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638.4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3.5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与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6万元，支出决算为44.85万元，完成预算的67.9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2022年无因公出国（境）任务。与上年相比支出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2021年、2022年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5.01万元，完成预算的3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任务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5.66万元，减少53.05%，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厉

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二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任务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1万元，支出决算为18.78万元，完成预算的89.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车购置费用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8.41万元，减少30.9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车购置费用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7万元，支出决算为21.06万元，完成预算的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厉行节约，严格公务用车管理。与上年相比增加5.4万元，增长34.4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较2021年相比，2022年公务车出车任务增多，相应车辆的维修费、路桥费、油费、公里奖等开支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01万元，占11.1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9.84万元，占88.8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22年无因公出国（境）任务及相关开支。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0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47个、来宾384人次，主要是用于国家民委、各省、各市州民宗局等民宗系统单位相关接待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9.8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8.78 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6 万元，主要是汽油费、维修费、路桥费、公里奖、保险费等支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8.4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1.43万元，降低7.4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建设节约型机关，严控一般性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5.78万元，用于召开《中国少数民族文物图谱湖南省卷》文物条目遴选工作会议，人数31人，内容为推进文物图谱编纂工作，组织开展文物遴选评审；用于召开全省民族宗教工作推进会，人数74人，内容为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委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和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并从学习贯彻落实会议精神、防范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部署全年重点工作任务。用于召开全省宗教工作会议，人数79人，内容为落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提高全省宗教事务治理能力。开支培训费90.57万元，用于开展湖南省深入推进基督教中国化研讨班，人数70人，内容为开展

开展坚持我国基督教中国化方向学习培训和研讨交流，总结经验成效。用于开展全省民宗系统学习贯彻中央及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及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主题培训班两期，人数共计164人，内容为深入学习新时代民族宗教相关理论政策，提高参训人员推动落实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的能力水平。用于开展全省宗教行政执法培训班，人数155人，内容为贯彻落实全国及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全省宗教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宗教依法行政能力和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举办第八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伟大祖国，建设美丽家乡”主题演讲比赛，开支18.37万，主要是用于筹备、举办主题演讲比赛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0.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1.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3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7.7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1.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9.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2.1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5.5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0.45%。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离退休干部服

备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度我委较好地完成了整体绩效目标，坚持强化思想政治引领，以实际行动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聚焦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的湖南实践，扎实做好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有效防范化解民宗领域风险隐患，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环境；强化依法治理，不断提升民族宗教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运行成本方面

我委严格按照省财政有关要求组织单位编制2022年部门预算，压缩一般行政性支出，严格控制基本支出和人员经费，把有限的经费投入到全省民族宗教重点项目上来。截止至2022年12月，部门人员编制130名，实有在职人员118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0.77%，未出现超编的情况。为控制“三公”经费增长，我委出台了《省民宗委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省民宗委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要求“三公”经费预算原则上不再增长，不得超预算开支，不得调剂其他资金用于“三公”经费。2022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44.85万元，完成预算数66万元的67.95%，原因系2022年因疫情影响未发生出国（境）费用、应国家财政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公务接待费用减少。

（二）管理效率方面

我委严格管理预算执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加快专项资金下达进度。为尽早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在研究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的同时，同步提前研究专项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全部于 2021 年底通过省财政厅（湘财行指〔2021〕57 号）提前下达，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高。二是加快预算支出进度。为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根据年度预算安排等情况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基本支出均衡支付，项目支出按照各处室重点工作和实施计划按进度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1.加强财务制度建设。我委出台了《省民宗委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省民宗委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组织开展财务业务培训，强化制度执行。我委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本操作指引》的通知，组织单位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和基础性绩效评价工作，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制定了《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内部控制制度规程手册汇编》。

2.继续严格预算管理。贯彻落实新《预算法》规定，一是在预算编制环节突出保运转。根据编足基本支出预算，不留缺口，视财力状况和轻重缓急，量力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同时对结余结转资金进行分类清理，严格政策尺度合规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在预算执行环节强调硬性约束。建立支出均衡拨付的预算执行机制，严格按照计划按进度审批用款。严格控制经费调剂，基本支出预算执行做到金额不超支、科目不混用，严格控制没有预算的专项业务支出，做到预

算执行结果尽可能地与批复预算相衔接。三是注重预算运行监控。定期进行财务分析，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对预算执行慢的，查找原因，督促合理合规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既确保满足实际工作需求，又尽量减少年终结转。

3.严格政府采购程序。按照“分散权力、分清程序、分担风险”原则规范政府采购工作；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制度，坚持按章办事；充分听取使用单位需求方面的意见，做到有理有据；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实行阳光操作。

（三）履职效能方面

1.强化思想政治引领，以实际行动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制订《湖南省民宗委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有序实施一次大轮训、组织一次大学习、开展一次大研讨、推动一次大贯彻、丰富一批大载体、营造一个大氛围的“六个一”活动，全方位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实。组建党的二十大精神省民宗委宣讲组，深入市州民宗局、民族地区、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等开展宣讲共计 24 场，受众 3000 余人。各全省性宗教团体、宗教院校通过制作宣传栏、开展研讨座谈、组织讲经讲道交流会等形式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掀起了学习热潮；二是抓好 4 个重要会议精神的学习贯彻落实。将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纳入省委党校、省社会主义学院相关主体班培训内容，

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体系；**三是加强基础理论和现实问题调查研究。**深入开展“四明白四清楚”大调研，把调研过程转化为统一思想、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过程，共形成 17 个综合调研报告。全面加强 7 个省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基地和 3 个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研究基地建设，研究制定基地管理办法，推动研究成果服务决策、服务实践取得新进展。从湖南的特点特色出发，有序推进我省《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湖南省卷》和《中国少数民族文物图谱·湖南省卷》编纂工作，完成阶段性任务。

2.紧扣中心服务大局，推动机关自身建设再上新台阶。一是以**巡视整改促机关政治建设提质增效。**省委第十巡视组对省民宗委党组开展常规巡视，针对巡视组反馈的 4 个方面 27 个问题，委党组第一时间研究制定巡视整改工作方案，提出 101 条具体措施，建立整改落实工作台账，把落实巡视整改与推动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与推进党支部“五化”建设提质工程、“三表率一模范”机关建设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结合起来，按时按质完成巡视问题整改，进一步推进转观念、转职能、转作风，强化政治机关建设，全委干部职工焕发出奋勇争先的精气神；二是**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落实省委组织部关于选配优秀年轻干部的有关规定，年底已达到《规划纲要》明确的目标要求。印发实施因私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干部职工出国（境）得到有效监管。坚持选人用人正确导向，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干部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选人用人政治生态明显好转；三是**营造奋发有为文明和谐的机关氛围。**顺利完成机关工会、青工委、妇委会换届，进一步

提升群团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扎实做好老同志慰问工作，及时解决老同志关注的实际问题。组织开展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加大预算执行力度，我委被评为评价结果靠前的省级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的前六名。积极推进解决机关食堂的搬迁承包及停车难问题，不断提高食堂就餐服务质量，机关干部职工工作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

（三）社会效应方面

聚焦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推进规划实施**，助力民族地区现代化建设。推动实施《“十四五”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规划》《湖南省民族工作“十四五”发展规划》。制定《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使用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民族手工业融合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点支持民族特色产业、民族村寨发展等，全年下达1.92亿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和5488万元民贸民品贴息资金，拉动两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31.18亿元。新增35家省级民族乡村振兴试点单位，助推民族地区更好融入全省发展格局。指导永州、邵阳、怀化做好民族乡庆项目建设和庆典活动筹备工作；二是**抓实互嵌融合**，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抓住国家实施“三项计划”试点示范项目契机，成功申报长沙市雨花区高桥街道怡园社区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红色旅游”项目为国家级项目。组织2022年湘疆各族青少年暑期“同心营”活动，推动湘疆两地青少年深入开展互动交流，得到国家民委主要领导充分肯定。大力实施《湖南省武陵山片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方案（2020—2023）》，推荐湘西州等6家单位被命名为第十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较上年增长50%，创我省近年来

获选数量新高。建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第三方评估制度，全年新评选出省级示范区示范单位 30 个、教育基地 10 个。大力开展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制作《石榴花开映三湘·湖南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纪实》宣传片，全方位展现我省民族团结进步风貌，并在国家民委有关平台上展播。联合省台办印发《海峡两岸少数民族交流与合作规划（2021-2025 年）》，协同省委台办举办线上、线下交流活动，有关工作举措和做法被国家民委《民族工作简报》采用。支持张家界市举办湖南省首届旅游发展大会，促进文旅融合发展。推动全省建立 165 个民族工作服务站，促进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三是增进文化认同**，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举办主题演讲比赛，在全省打造 15 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学校，增进各族学生的“五个认同”。全力以赴开展申办工作，我省首次成功申办第十三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圆满完成第十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第一阶段比赛工作，国家民委官网专题栏目转载我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的盛况链接，并向全国推介我省经验做法。选送“芙蓉国里，石榴花开”主题体验项目，参加国家民委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展览。会同省委宣传部制作了《同心筑梦》宣传片，讲好我省各族群众守望相助、手足情深故事。推动民族古籍整理出版工作创新发展，总结我省工作成果与经验，被国家民委《民族古籍》杂志“十年成就”专栏头条刊发推介。

（四）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

强化依法治理，不断提升民族宗教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民族宗教工作可持续发展。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民族

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执法检查。制定《湖南省关于贯彻落实<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工作细则》，组织 3 次信息审核员考试，717 人通过考试，办理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185 件，准予许可 115 件。出台《湖南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办法》，是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以来首部省级层面的民间信仰工作专门规范性文件，有效提升我省民间信仰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让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所有法可依、规范其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让其有法必依，为我省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制定出台《湖南省民宗系统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构造良好社会环境，让社会环境成为我省可持续发展的有力支撑。继续完善宗教基础信息库数据，完成宗教信息平台内容升级更新，宗教事务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五）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通过现场评价进行了两项问卷调查，省民宗委工作满意度问卷调查发出问卷 50 份，收回问卷 50 份，主要从工作环境、工作状态、工作方式、工作压力、工作总体这 5 个方面进行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3.16 %。省民宗委项目收益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发出问卷 100 份，收回问卷 100 份，主要从项目实施范围的满意程度、项目实施内容的满意程度、项目实施过程的满意程度、项目实施时效性的满意程度、对民宗委总体工作满意程度这几个方面进行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结果为 95.2 %。总体来说，2022 年我委部门整体和专项资金支出取得的绩效得到了民族干部和群众的认可，通过支持民族文化、民族体育、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民族节庆活动、修渠道、修村道、机耕道硬化等

项目，丰富了群众生活，增进了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解决了群众实际生活困难问题，提升了群众生活水平，让人民群众更有幸福感、获得感，群众满意程度较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 年我委继续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探索适合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方法和模式，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取得了一定的提升，但仍存在不足，主要有如下方面：

（一）财务管理方面

我委的财务管理总体来说规范有序，在资金获取、审批、项目下达方面较为规范，比如：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散居少数民族发展等，能够充分发挥出自身社会责任，及时开展有利于社会发展的公共活动，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效益较高。但仍存在财务监督工作机制不完善的问题：一是**省级少数民族工作资金管理办法有待完善**。没有准确说明资金支出的负面清单，导致项目使用单位在实施过程中难以准确掌握资金使用途径。二是**财务管理制度具有滞后性**。原 2019 年 7 月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未及时更新，有些新出现的情况无法及时得到解决。虽然我委于 2022 年 8 月印发《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湘民宗通〔2022〕67 号），但是市州项目使用单位还未掌握最新的制度。三是**财务监督机制有待完善**。近年来，财审联动机制对单位资金进行了常态化数据监管，外部监督力度逐年加大，但单位内部主要靠财务部门对单位财务活动进行人工审核把关，还未形成完善的内审机制，内控体系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以上问题主要原因：一是我委没有专门的财务机构，

财务监管力量有待加强。二是新的管理制度将于 2023 年由省财政厅会同我委统一组织修订，当前正在积极广泛征求修订意见。

（二）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我委绩效管理整体水平还有待提高，绩效管理的理念还有待加强。存在主要问题：**一是绩效目标不清晰不明确。**部分绩效目标不够清晰明确，没有量化目标，绩效目标与资金预算、各业务处室的工作重点结合度不足，导致指标设置与项目计划不匹配，可考核性不强；**二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部分指标设计不够细化、量化，绩效指标难以反映项目预期绩效，和年度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关联度不高，绩效导向发挥作用不明显；**三是年中追加预算未及时设定绩效目标。**年中追加的预算没有及时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导致难以对项目进行绩效运行监控，资金绩效管理受影响。以上问题主要原因：一是我委没有专门的财务机构，从事预算绩效管理的人员少、任务重，预算资金绩效管理的整体力量较为薄弱，绩效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不够专业；二是各级领导、各业务处室、各县市区民族宗教工作业务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的理解还不够深入，对绩效指标设定的能力还有待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还有待加强。

（三）预算执行方面

我委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 87.54%，剔除转移支付后预算执行率为 83.39%。尽管采取了一些措施，定期通报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但项目支出执行进度还是没有达到执行率 90%的目标，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疫情原因，部分培训班推迟或未实施，也有部分培训班合并举办，节约了经费开支；**二是预算不够精准。**项目资

金预算与各业务处室的重点工作结合度不高，导致预算执行与预算设置存在偏差；三是**绩效目标指标设定不够精准科学**。绩效管理与业务工作的结合度不高，绩效监控不能完整且有效地体现和督促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以上原因导致了部门整体项目支出执行率偏低。

（四）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发现了专项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一是**专项资金投入总量不足，资金分配结构欠合理**。专项资金分布较散，资金发挥作用受限，难以发挥资金最大效益，绩效管理难度大。主要原因是少数民族总人口总量较大，资金投入量不足。二是**个别项目实施进度迟缓**。经现场评价核查发现，存在个别项目实施进度滞后，项目实施单位尚未进行报账，一定程度影响了相关项目及时发挥效益和效果，导致这一现象的发生，有如下原因，一是专项资金划转时间较长；二是地方财政资金紧张，对专项资金保障力度不够；三是项目本身报账较慢。三是**未厘清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的边界**。不得从项目支出中开支本部门工资福利费用等相关支出、运行维护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以及业务工作经费。主要原因是个别项目实施单位对于资金的使用范围概念不清晰、使用不规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本单位主要为上级部门专项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九、民族事务：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包括行政运行、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民族工作专项、其他民族事务支出等子科目。

十、宗教事务：用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